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✓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5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訂於103年10月6日召開「設置電腦斷層掃描儀及磁振造影機之醫療機構條件」討論會，本會建議不宜開放診所設置電腦斷層掃描儀及磁振造影機，詳如說明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103年9月28日第9屆第7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貴部訂於103年10月6日召開「設置電腦斷層掃描儀及磁振造影機之醫療機構條件」討論會，研議是否開放健檢中心或診所設置「電腦斷層掃描儀」（以下簡稱CT）及「磁振造影機」（以下簡稱MRI）事宜，本會建議不宜開放設置CT及MRI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貴部應提出CT及MRI等醫療設備，與我國人口服務量之比例，再通盤檢視是否有開放診所設置該等醫療儀器之必要性，以免造成醫療資源不必要之浪費。

（二）CT及MRI皆為昂貴之醫療設備，對於一般基層診所要購買，所需成本過高，購置可能性低，僅有依醫療法「第31條、第32條」及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規定「第2條第1項第2款」，由淨值達新臺幣一億元之醫療財團法人設立之診所，較可能有經費設置CT及MRI，考量實務多數診所上



設置之可能性低，建議不宜貿然開放。

(三)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採總額制度，貿然開放診所設置CT及MRI，將影響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之平衡，衝擊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體制。

(四)全民健康保險法明訂有分級醫療轉診制度，依據各層級醫療院所的設置，加以充分利用、發揮，並提供民眾最高品質的服務，是醫療分級的主要精神。診所與醫院在醫療體系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功能並不相同，診所主要功能在於提供民眾預防保健及初級醫療健康照護，若開放診所設置CT及MRI檢查，將破壞推行已久的醫療分級轉診制度，且有違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立法宗旨。

三、醫療政策攸關民眾醫療健康權益，主管機關無論做任何醫療政策之決策時，皆應通盤考量整體醫療環境及可能產生之影響，並評估其利弊後，方能提供民眾最佳醫療品質保障，同時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支出，避免造成醫療浪費。

四、另本會對於未受邀請參與本次會議研商相關事宜，深表遺憾，盼貴部能廣納各界建言，並參採各方意見，以做出對民眾醫療品質及健康權益最有保障之醫療決策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蘇清泉